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partment Store China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5)

(1)非執行董事及主席辭任;

(2) 執行董事調任及主席委任;

(3)非執行董事委任;

(4)首席執行官調任;

(5)執行董事及聯席首席執行官委任;及

(6)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組成變更

董事會宣布本公司董事職務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組成的下列變更:

- (1) 非執行董事及主席鄭家純博士已提出辭任非執行董事及主席,於 2021 年 5 月 13 日起生效;
- (2) 執行董事鄭志剛博士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主席,於 2021 年 5 月 13 日起生效;
- (3) 趙慧嫻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5月13日起生效;
- (4)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張輝熱先生已調任聯席首席執行官,於 2021 年 5 月 13 日起生效,並留任為執行董事;
- (5) 謝惠芳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聯席首席執行官,於 2021年 5月 13日起生效;及
- (6) 鄭志剛博士將不再擔任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而張輝熱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 2021 年 5 月 13 日起生效。

本公告為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宣布本公司董事職務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組成的下列 變更:

非執行董事及主席辭任

鄭家純博士(「**鄭家純博士**」)因決定投放更多時間於彼的其他業務,已提出辭任(i)非執行董事;及(ii)董事會主席(「**主席**」),於 2021 年 5 月 13 日起生效。

鄭家純博士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與其辭任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需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

董事會藉此就鄭家純博士於出任非執行董事及主席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執行董事調任及主席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鄭家純博士辭任後,現任執行董事鄭志剛博士(「**鄭志剛博士**」)已調任 為非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主席,於 2021 年 5 月 13 日起生效。

鄭志剛博士的履歷如下:

鄭志剛博士,41歲,於2007年6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出任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主席,現為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鄭志剛博士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企業事務。彼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統稱「新世界發展集團」)的執行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及問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及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鄭志剛博士為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行政主席及新世界集團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主席。彼亦為問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及問大福企業有限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彼曾為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直至2019年7月2日辭任)。

鄭志剛博士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委員會委員、中華青年精英基金會主席及K11 Art Foundation榮譽主席。彼曾為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副主席。彼亦於2012年獲美國《財富》雜誌選為「2012全球40位40歲以下的商界精英」(「40 Under 40」),並於同年被世界經濟論壇評選為「全球青年領袖」(「Young Global Leader」)之一。鄭志剛博士於2016年起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的太平紳士,以及於2017年獲法國政府文化部頒授法國藝術與文學軍官勳章(Officier in the Ordre des Arts et des Lettres)。鄭志剛博士持有哈佛大學文學士學位(優等成績),並於2014年獲薩凡納藝術設計學院頒授人文學科榮譽博士學位。彼於2006年加入新世界發展前曾任職於某大國際銀行,具有豐富企業融資經驗。鄭志剛博士為鄭家純博士之兒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志剛博士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鄭志剛博士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志剛博士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鄭志剛博士作為非執行董事的首個任期由 2021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於 2021 年 5 月 11 日,本公司已就聘任鄭志剛博士為非執行董事與鄭志剛博士訂立聘任合約,彼之董事袍金為每年 100,000 港元,該金額乃按彼之職務、責任、資歷及經驗、當時市況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並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涵義,鄭志剛博士並無於任何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與鄭志剛博士有關的事項需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非執行董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布趙慧嫻女士(「**趙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由 2021 年 5 月 13 日起生效。

趙女十的履歷如下:

超女士,49歲,2020年5月出任新世界發展執行董事。彼於2004年加入新世界發展集團,現為新世界發展人力資源高級總監。趙女士負責規劃及推動新世界發展集團全方位人力資源策略及政策,包括人才招聘,人才發展及管理、薪酬福利及人力資源夥伴服務。於加入新世界發展集團前,彼曾於資訊科技及通訊科技服務業及地產發展業內的知名企業擔任管理工作。趙女士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現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趙女士於人力資源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女士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趙女士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趙女士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趙女士作為非執行董事的首個任期由 2021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於 2021 年 5 月 11 日,本公司已就聘任趙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與趙女士訂立聘任合約,彼之董事袍金為每年 100,000 港元,該金額乃按彼之職務、責任、資歷及經驗、當時市況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並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涵義,趙女士並無於任何本公司 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與趙女士有關的事項需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 第 13.51(2)條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首席執行官調任

董事會欣然宣布現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張輝熱先生(「**張先生**」)已調任為本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聯席首席執行官**」),由 2021 年 5 月 13 日起生效,並留任為執行董事。

張先生的履歷如下:

張先生,66歲,自2007年6月出任執行董事及於2018年2月成為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18年8月起調任為執行董事及出任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先生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曾任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直至2017年3月17日辭任該職務),並於2019年8月15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張先生於1993年加入本集團及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彼於零售業擁有逾40年經驗,而於管理中國、香港及台灣零售店方面的經驗亦相當豐富。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曾於香港及台灣多個大型零售集團出任多項高級管理職務,包括在香港大型日式百貨公司及以英國為總部的綜合企業之零售部門及台灣大型藥物零售公司中擔任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張先生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 董事職務。張先生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張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的任期由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於 2020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已就聘任張先生為執行董事與張先生訂立聘任合約,彼之董事袍金為每年 150,000 港元,該金額乃按彼之職務、責任、資歷及經驗、當時市況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並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而釐定。

除彼出任執行董事所得的董事袍金外,張先生亦按彼於本集團內擔任各項職務而獲取酬金包括每月薪金 730,000 港元另加酌情性質的績效獎金,均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涵義,張先生並無於任何本公司 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與張先生有關的事項需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 第 13.51(2)條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執行董事及聯席首席執行官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布謝惠芳女士(「**謝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聯席首席執行官,由 2021 年 5 月 13 日起生效。

謝女士的履歷如下:

謝女士,45 歲,於2001年加入本公司,於2019年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法律事務、合約管理及規劃、人力資源策略與發展、人才培育及行政管理;此外,謝女士還全面協同首席執行官負責公司整體運作,推動公司業務發展戰略及營運策略落地。謝女士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法人代表。謝女士畢業於華東政法大學,擁有逾20年大型連鎖商業企業的管理經歷,在法律事務管理、企業風險體系構建、企業管治、新項目管理與規劃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在人力資源整體戰略、人才發展規劃及企業行政管理方面具有多年的閱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女士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謝女士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謝女士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謝女士作為執行董事的首個任期由 2021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於 2021 年 5 月 11 日,本公司已就聘任謝女士為執行董事與謝女士訂立聘任合約,彼之董事袍金為每年 150,000 港元,該金額乃按彼之職務、責任、資歷及經驗、當時市況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並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及釐定。

除彼因出任執行董事所得的董事袍金外,謝女士亦按彼於本集團內擔任各項職務獲取酬金包括每月稅前薪金人民幣 360,506 元另加酌情性質的績效獎金,均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涵義,謝女士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 177,000 股個人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女士並無於任何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與謝女士有關的事項需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 第 13.51(2)條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組成變更

鄭志剛博士將不再擔任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而張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 2021 年 5 月 13 日起生效。

董事會藉此熱切歡迎鄭志剛博士、張先生、趙女士及謝女士出任彼等相關職務。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21年5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執行董事為鄭志剛博士及張輝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陳耀棠先生、湯鏗燦先生及余振輝先生。